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

本人子女姓名：\_\_\_\_\_，學號：\_\_\_\_\_，

學生手機：\_\_\_\_\_，目前就讀貴校\_\_\_\_\_（系、所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時，因\_\_\_\_\_之故，須請\_\_\_\_\_假，請准予請假。

本人及子女已詳閱貴校學生差假請假規定及相關規章(本表備註)，並囑子女遵守，請假期間本人、子女手機及日間聯繫電話保持通暢，該項課程缺課及校外一切行為等由本人負責。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父、母、監護人

家長日間聯絡手機(必填)：1. \_\_\_\_\_

日間家用或公司電話：2.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※備註：

1. 家長親筆填寫本證明書後，學生以電子檔上傳為優先、若以紙本交付應於申請日起3日內送達生輔組備查，承辦人電話：(05)5342601分機2312。
2. 請詳閱相關規定及網頁：
  - (1)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學務規章：  
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、操行評定辦法、學生獎懲辦法【偽造證明】
  - (2)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首頁/教務處/教務章則：  
學則(修業期限、學分、成績、請假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…)